

Best Choice

證券
交易法

關鍵選擇

國家考試律師
司法官第一試用書

證券交易法

Best Choice

關鍵
選擇

證券交易法關鍵選擇

編著者	辰 茗	2011年 4月	一版一刷
出版者	辰 茗	2011年 5月	一版二刷
		2012年 4月	二版一刷
		2013年 6月	三版一刷
副總編輯	林靜妙		
主 任	陳瑩甄		
主 編	陳曉玉		
責任編輯	陳瑩甄		
製程管理	鍾瑞瑾		

總 經 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 (02) 27001808 分機 18
傳 真 (02) 27059080
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讀者服務 sharer@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 <http://www.sharing.com.tw>
學稔官網 <http://www.sharer-space.com.tw>

ISBN：978-986-295-195-8

定 價：46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三版序

說放棄很簡單，堅持下去才困難

在國考苦海沉浮十年，筆者去年總算「修行」完成，呵呵！當好友跟我說恭喜的瞬間，我深刻體會上面這句話，腦海中閃過很多畫面，因為這一路我焦慮過、大哭過，甚至自信全失，懷疑自己是不是永遠考不過，那種感覺很難受，卻如影隨形。如今我走過來，想以自身經驗跟讀者分享心態的調整。（至於考試方法，PTT國考版有很多高人指點，請大家去找適合自己的處方）

一、有在職學生身分一別一直躲在保護傘下

近年來大學生流行延畢，研究生則是論文完工之日遙遙無期，因為22k烏雲罩頂，所以很多法律系學生是從大學就補習，筆者常打趣的說，唸哪所學校根本沒差，反正最後大家都是靠補習班，至於研究所只要分「國考組」、「非國考組」。這現象很病態，但不難明白，一切都導因於國家考試。

筆者大學是財法系的轉系生，只對財經法有興趣，加上三年唸完四年的課程，所以基礎法科根基並不穩固；應屆考上研究所後，礙於研究案、報告的壓力，直到研三才認真準備國考，但我不擅長考試，一樣慘敗。研四寫論文，原想趕快畢業，指導教授卻不放水，所以最終我是破釜沉舟的寫出論文，再用有限的時間去準備考試，然而這年運氣差，律師考試以些微分數敗北，當時收到成績單，真的無語問蒼天，因為我已經很努力，為什麼還是這樣。

不過回首過去，我確實多了財經法的優勢，不然也沒這本書的誕生，這或許就是上天給我的考驗，讓我明白國考沒考的科目不是沒用，只是效用要等考上後慢慢展現，因此你想學日文、財經法、智財法、勞工法，就好好學，無須給自己設限，畢竟法律是很多元的。還有千萬不要一直躲在學校這個保護傘，即使父母願意包容，社會卻不會接受你的工作經驗為何一片空白。學歷大概只對你的第一份工作有用，起步越晚和社會脫節越嚴重，除非你有把握考上司法官、公務員，不然延遲就業，對你是百害無一利。

二、無在職學生身分一身心的長期抗戰

對筆者而言，我的國考之路已變成長期抗戰，開始面對更多的挑戰。因為不具律師資格，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台北地院的法官助理，而且服務單位是全然陌生的刑事庭。所幸我碰到很好的法官，雖然工作要求嚴格，但潛移默化下，我逐漸熟悉實務。隔年通過高考法制，原本以為「國考人生」要謝幕了，但我分發至台北縣政府後，嚴重水土不服，不到半年就請辭，因為我深知自己個性無法參透「為官之道」。於是又重回法院體系去當法官助理。這段過程，我明白以下事情：

(一) 沒考上不代表你不能作任何事情

沒考上律師、司法官不是世界末日。相反的，這是個測試你自己到底有多少「市場價值」，累積你實力的時機。一直讀書卻考不過的人，或許原因就是你对實務根本不了解，所以面對靈活的律師、司法官考試，根本掌握不住問題核心。法官助理這個工作，不在我預期規劃中，但卻碰到願意教我的法官，讓我體會到自己唸書有多無知，法律與事實涵攝的功力有多薄弱，發現自己的盲點，逐步改正。

(二) 坦然接受自己的失敗，沒考上不代表你不如人

我研究所的同學幾乎畢業前，就通過律師、司法官考試，只有我例外。我不免會陷入自己比不上別人的窠臼，好在身邊的朋友總是定時找我吃飯、出去玩，在我身邊鼓勵我，當我意志消沉，也會開導我，拉我一把。考試的人最怕閉門

造車，跟人群疏離，越活越孤僻，但我明白接二連三的挫敗，很容易封閉自己的心，害怕別人問你「為何你這麼認真，總是考不上？你還要繼續考嗎？你如果一直考不上，要怎麼辦？」，懶得跟別人解釋自己的想法。於是我學著調整自己，堅持自己一定要上班，不要讓生活重心只有國家考試，維持和朋友聯繫、討論，試著從律師的觀點去思考問題。我更慶幸身邊的同事，常常逗我開心，給我加油打氣，讓我覺得我不孤單。

(三) 維持內心平靜，蓄積體力備戰

新制考試的第二試，對考生真的算酷刑，窩在狹小的空間，每科長達三小時的作答，已經讓人苦不堪言，最不人道的地方在於最後一科民事法，要撐四小時，有如馬拉松，越跑越痛苦。筆者記得去年考完律師站起來的瞬間，眼前突然黑掉，因為我知道自己體力已經到極限，我是靠意志力在撐。其實考很久的人，對自己一定存有高度的懷疑，這種心魔每次在考場上的關鍵時刻，總會浮現，讓人功虧一匱，屢戰屢敗。這段時間就是所謂的撞牆期，但能克服心魔的人，也只有你自己。我也是在去年卸下心防，和好友懇談，才發現自己的癥結點，進而調整，再透過固定去廟裡拜拜，讓內心有所依託；固定每週運動，抒解壓力，保持頭腦清楚，讓自己有足夠的體力去備戰。

壓力，有些時候是從自己給的定位開始，打從心底的領悟才能得到真正的坦然，也許俘虜王建民的不是什麼肩傷，只是在自信裡缺了點真誠，認輸絕對不是滅自己威風，因為當你坦承客觀的把自己放上排行榜，縱使前頭還有一些人，只要看到身後的大排長龍，那種輕鬆自若才是真的自信。

謹記教訓，勇往直前吧！期待各位的努力，都能開花結果。

辰茗

2013.4.28 於內湖

二版序

行筆寫序，如釋重負，改版一事，因去年年底修法，增添複雜。原本預期將100年的考題加入，即可讓新版問世。但秉持寫書是良心事業，本書定位在提供最新資訊，掌握考題的脈動，筆者趁年假期間，檢視公司法、證交法暨相關配套子法修法內容，全面調整書中對應的題目、說明，藉此表達對讀者的尊重和感謝，因為你們的支持、肯定，使得本書有求新求變的動力。

100年新制的證交法選擇題，並無意外，命題選項筆者皆於書中提及，甚至還有和作者MurMur強調的重點、筆者自擬的題目如出一轍之處（詳參編輯序100年試題解答的頁數），看過的讀者想必在考場上嘴角上揚、會心一笑。既然考題態樣已告確定，本書在既有的編寫架構下，刪除原本第9章比較偏向證券分析師、營業員之題型，改為三回仿律師、司法官的模擬試題，讓讀者充分練習。

再者，回歸考情分析，除聚焦於財報不實、公開說明書不實、公司治理、公開收購、內線交易、操縱市場等熱門考點外，2011年底修法針對財務報告編製、證交所、外國公司、刑事責任等冷門條文，皆有重大調整，請讀者費心理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何可以排除商業會計法？上市契約的定性？何謂第一上市、第二上市？違反第22條的刑事責任為何？掏空公司中特殊背信、侵占罪達多少金額才有證交法的刑事責任？避免突襲。另外，針對去年未命題的區塊，如證券商、證券集中保管、融資、融券等監理規範，也請留意。畢竟上開內容申論題不好命題，自然就容易在選擇題出現。

本書得以付梓，這些幕後人員不可或缺，妙妙姐總是不辭辛苦幫我扛資料，給我鼓勵，讓我感念在心；瑩甄、秦瑄、仲達、婉容這些優秀的編輯，你們專業的後勤支援、細心校對，讓本書品質更臻完美。另外，去年的修法，橫跨刑事責任、會計實務，這些超出我能力範圍的內容，感謝鎮宇耐心跟我討論，復雅仔細為我釐清觀念，才讓我在改版時能深入淺出的說明。當然還有宗達、姿淨、強尼、慧怡在我工作、改書兩頭燒時，定時關心改版進度，期待本書問世，讓我有信心完成這次的改版任務。

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林書豪能夠成為林來瘋（linsanity）即為最佳例證，在國考的路上，有太多的變數，但誠如高中好友在我面對難關時，對我所說：「**妳的努力就是妳存在的價值，在沒有看到出口前，路上一定是會灰暗的。**」但還是要有勇氣，調整好心態後，繼續往前走。以此和所有讀者共勉，希望本書能成為各位備戰的最佳利器，在考場上無往不利。

辰茗

2012.03.20

作者序

民國100年的律師、司法官考試進入全新階段，考選部總算拍板定案，將證券交易法納入考試範圍，此舉無非是回應學者（教授財經法的老師）、業界（律師界）及實務（司法界）的殷殷期盼，但對考生來說卻是負擔的開始，因為不少人對公司法已經很感冒，如今加上證券交易法，無疑是雪上加霜、病情加重，也有不少人只要面對未知事物就會六神無主，最終荒腔走板、無疾而終。

本書就是治療上述症狀的產物，筆者綜合自己的考試經驗，在校學習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的心得，歷經四個多月的閉關，寫出這本《證券交易法關鍵選擇》，目標無非是希望大家能拿下所有選擇題的分數。基於考試用書的立場，編寫方式如下：

- 一、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帶領各位認識證券交易法的觀念，遇到和公司法交錯的範圍，會清楚說明來龍去脈，**建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之間的整體感，且因應兩者交錯適用的新型態考題**，這是要治療對公司法很感冒的讀者。
- 二、摒棄坊間單有選擇題或是逐條釋義的內容，依據考選部所公布的考試大綱，再按法條順序編寫，法科的學習重視制度面的建立，因此**任何考生都應該熟記學理體系、法條體系的骨幹，並自由切換**，才不致六神無主。
- 三、納入證券交易法重要爭點說明，並將近十年內重要的國考、法研所試題，改編成選擇題的型態，這是要治療對未知事物有恐懼症的讀者，**筆者深信洞悉題目、判讀關鍵字是考試必備的技巧，如此在第二試前才不會自亂陣腳。**

四、為表示對老師們著作的尊重，筆者都將參考資料的出處詳加引註，包含時間、日期及頁數，讀者若想進一步深究，也不怕找不到資料。**法規、函釋內容亦同步更新至今年3月的進度，確保本書的「新鮮度」。**

如果各位能認同這些編寫方式，不妨翻閱其中的內容，特別是破題關鍵、章節編排、導讀說明、題型演練，看看是否符合自己的「波長」。衡量大家學習目的各有不同，**有志往財經法發展的同學，劉連煜老師的《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是必讀的教材**，研讀過程中再搭配本書的說明，應可相得益彰。行有餘力，才去留意可能命題老師的期刊文獻，**千萬不要本末倒置，在對證券交易法未有全面認知的狀況下就囫圇吞棗各種最新文章，以免造成學習上的消化不良。**

本書的誕生，承蒙禾呈的引薦（也期待他的新書問世）、小梁的鼓勵及學稔編輯團隊的用心外，也要感謝幕後的「無名英雄」，常被我當試讀白老鼠的蔥寶（飽），好友兼舞伴的慧怡，這兩人總是定時鞭策我，聽我吐苦水。而家人更是支持筆者能完成這本書的後盾，特別是爸媽包容我的任性，讓我辭去不適合自己個性的公職，因緣際會接下本書的撰寫，筆者由衷感謝。

因為深刻明白考試的殘酷、補習的痛苦、考生時間寶貴，筆者在寫作中，極度「龜毛」，不斷透過導讀、作者MURMUR這些地方的提醒，讓大家少走冤枉路，希望這個苦心，能在最短時間幫助各位克服對證券交易法的恐懼，學好證券交易法。

辰茗

2011.03.08

編輯序

為了更貼近考生需求，此系列改版新增了三大部分：

一、自我評量小方格

小編murmur：

以一知半解的心態應付選擇題考試是相當危險的，所以請讀者確實掌握隱藏在每個題目背後的概念，不要讓「似懂非懂」成為通過第一試的絆腳石。為了幫助各位讀者確實掌握自己的學習狀況，我們特別增加了「自我評量小方格」；建議服用方法如下(讀者當然也可自行變化出不同使用方法)：

1.  每次寫題時用來記錄自己答題的把握程度

 非常有把握，感覺答對機率100%


 不太確定，感覺答對機率50%


 完全不會，感覺答對機率0%

小編murmur：

注意到了嗎？小方格是仿造答案卡設計的喔，可以順便練習畫卡的技巧！

2.  每次寫題時用來記錄自己答錯或答對



 答對

 答錯

3.學習成效診斷表

 + 	給你按個讚 每題都能達到這個水準，離上榜的日子就不遠啦！
 + 	自我感覺良好 請確實找出答錯原因並牢記在心，以嚴防粗心大意。
 或  + 	沒有每天在過年的 不要沉溺在猜對的喜悅感中，增進實力才是王道。
 + 	繼續努力吧 找出選項中細微的差異，釐清相關概念；下次會更好。
 + 	加油，好嗎？ 請加強熟讀相關內容再多練習題目，努力就會有成果的。

小編murmur：

各位讀者請以每個題目都能達到  及  為終極目標持續努力下去吧~~~

二、模擬試題

本次改版特別精選部分題目編成模擬題，並不計成本加贈答案卡，期待透過畫卡與限時作答的方式幫助讀者達到「模擬考試」的效果，請一定要撕下答案卡來練習唷！

三、民國100、101年律師、司法官試題解答

100、101年的司、律第一試考題是新制考試唯一的「考古題」，這麼有參考價值的資料當然不可錯過囉！作者將試題逐一解說並編入各章節，以下附上檢索，便利讀者參酌。

《100年司、律考題》

題號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頁碼	司	4-18	4-53	5-33	3-49	4-19	5-25	7-58	1-18	5-13	2-15
	律	2-41	3-48	3-32	2-61	5-29	5-25	3-49	4-19	4-20	4-20

《101年司、律考題》

題號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頁碼	司	7-62	7-41	3-44	2-42	4-45	2-29	4-25	7-9	6-25	3-53
	律	7-40	2-12	1-22	4-54	5-20	3-50	3-21	4-54	7-56	4-25

選擇題破題關鍵

一、本書定位

筆者當初在寫這本書的時候，雖然是以選擇題的出發點開始設計，但也知道大部分的讀者或許沒有空再去針對申論題的內容詳讀，所以基本上證交法重要的爭議也都寫入其中，這也是這本書為何「比較厚」。一來先把問題意識介紹給大家，可以讓各位在二試銜接的過程比較順暢，直接透過考古題的練習，節省準備時間；二來是衡量選擇題縱採題庫命題，難度絕對逐年攀升，如果只是單純法條介紹，絕對不足應付。

在網路上很高興有讀者發現筆者的用心，也肯定我這樣的作法。所以幾經衡量，這次改版未有大幅度的變化，只是將新的題目加入。但「書是死的，人是活的」，筆者建議讀者在使用這本書，其實可以配合自己的狀況去調整：

(一) 沒準備過證交法的讀者

這裡包含大學有修過卻在混的，你可以按照既有章節結構配合後面的考題落點表去準備，從命題越多的地方去看，看不懂的地方再翻相關章節說明，這樣可以確保你在有限的時間翻完證交法的重點，然後再依每章的導讀，把內容順著看一次，建立證交法的整體感。千萬不要給我每次都從第一頁翻，然後在考前永遠沒翻完的一天。

(二) 有準備過證交法的讀者

也就是大概知道證交法的輪廓、重要爭議，此時我建議你先從每章的題目開始複習，因為你不是完全不會，而是有盲點要補強，常看題目可以訓練敏感

度，當你越熟悉就越可以降低「失常」的機率。然後請善用筆者整理的表格，那些表格不是拿來占空間，而是為了應付跨章節的題目，從去年的考試大家就可以發現，綜合比較的題目開始出現，這種題目沒技巧，就是事前先釐清，避免上考場亂成一團。

二、實戰經驗一

考試大忌最怕「自己嚇自己」，畢竟第一試以選擇題型出現，題目偏重法條理解、記憶，較申論題簡單。另外，公司法和證交法交錯命題的現象也開始出現，公司法中有部分試題都涉及到證交法的觀念，我們會在後續章節中逐一分析介紹。在筆者的考試經驗中，選擇題基本原則就是「少錯為贏」，特別在這種資格考的狀況下，三分之一的錄取率看似很高，但在多數人應考的狀態，錙銖必較，稍一不慎，極有可能掉到三分之二的淘汰群，所有的努力可能都還沒正式和人打筆仗（進入第二試），就宣告敗北，這樣值得嗎？

平心而論，最大的問題出在「臨場反應」，這種反應一方面是苦讀而來的反射，另一方面則是在考場上的臨場感。臨場感很難掌握，但可以透過假想訓練，以商法加法學英文這一科為例，進考場前我大概已經有這些答題策略：

- (一) 先掃描過英文題目，初步判斷是不是能掌握的，倘若肯定絕不會留到最後寫，因為留在最後，一定因為時間緊迫而寫的亂七八糟；當然還有一種可能就是根本沒念英文，想用猜的也行，但請先把答案卡畫好，省得最後畫錯，影響你的猜中機率。哈哈！
- (二) 請先註記預計完成時間，掌控答題節奏。像證交、公司大約20分鐘，法英20分鐘，保險、海商各10分鐘、票據15分鐘，有考過的人應該都知道票據、公司根本就是實例題改成選擇題，耗時費神還不容易答對，所以建議最後作答，避免陷入泥沼而打亂步調。
- (三) 從最擅長的科目開始下手，穩定軍心，因為寫的順不順，會左右法感，特別

是法條記的不清楚，就會連續錯好幾題，就是俗稱的鬼打牆，因為法感一旦受干擾，就會開始懷疑自己，影響作答。

(四) 每做完一科就回去畫卡，這樣比較不容易畫錯，畢竟畫錯真的虧很大，如果不會就用猜的，不要空著，別想著你會有時間回來檢查，依據眾人經驗這一科是不可能的，畢竟80分鐘作70題，平均約68秒就要做完一題。如果真的還有時間，就對一下寫的答案和畫的是否相符。

三、考情分析

律師、司法官考試是所有國家考試當中法律題目最靈活的，命題老師絕不會直接以法條填空式出題，此毫無鑑別度可言，亦是污辱各位考生。筆者曾聽聞考選部部長董保城老師說起新制考試改為兩階段之原因，目的就是希望透過第一階段的篩選，過濾出有心準備的人，而在第二階段申論題時，降低閱卷老師的負擔，每一題透過平行雙閱的方式提升閱卷品質，避免各位淪為遺珠之憾。

再者，觀察考選部目前公布民國100年1月1日實施之命題大綱，不難發現公司法與證交法的預試題目大致按照單元的布局來命題（詳參下表），其中民刑事責任更是大熱點，畢竟對所有投資大眾而言，此乃最實際的保護利器，加上司法實務豐富的案例累積、立法者頻繁地修法及學者不斷地討論，無疑是告訴各位，此為每年必考的區域。

本書將以法條為經，此命題大綱為緯，帶領各位讀者了解每個單元的法規和可能的出題方向。筆者在編排上會微調大綱的順序，在總論之後，先就證交法的主體面建構起公司法和證交法東西走向的橋樑，清楚介紹公開發行公司有關治理機關、股東權強化的問題，次就規範客體的部分，針對有價證券之發行、募集、私募此等重要課題，搭起另一道南北走向的橋樑。大致的輪廓建立後，筆者才會進一步分析公開發行公司在財務管理與內部人持股轉讓之規範，並介紹證券市場上各個角色的分工合作，最後，始回到民刑事責任的訴追與爭端解決機制。

單元	主題	所涉法條	命題年度
總論	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證交 § 1	
	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證交 § 3	
	證券交易法之公司定義	證交 § 4	99
	發行人	證交 § 5	99、100司
	有價證券	證交 § 6	99、101律
	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的關係	證交 § 2	
	證券契約之訂定方式	證交 § 19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之模式	單軌制與雙軌制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證交 § § 14-2~14-5	99、101司、律
	公司治理之強化	證交 § § 14-1、26-3、36VI、14-6	100司、101律
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與內部人之規範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繼續公開	證交 § § 14、36	99
	強制盈餘特別公積提列與公積撥充資本之限制	證交 § 41	
	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之分合	證交 § 26	
	股東會之召集	證交 § § 26-1、26-2	99、100律
	委託書之管理	證交 § 25-1	
	庫藏股	證交 § 28-2	101司
	公開收購	證交 § § 43-1~43-5	100司、律
	大量取得股權之申報	證交 § 43-1 I	101律
有價證券之募集、私募與發行	內部人股權申報與持股轉讓之規範	證交 § § 22-2、25	99、100司、101律
	有價證券之募集	證交 § 7 I 證交 § 22 證交 § 28-1	99、101律
	證券募集之審查：核准制與申報制	證交 § § 7 II、43-6~43-8	99、100律
	股權分散	證交 § 7 I	100律